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01月15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00115001

新竹地檢署偵辦劫囚案件 起訴5位被告並從重求刑

一、 偵查結果

被告籍○瀚涉犯刑法第161條第2項後段之強暴脫逃罪嫌;被告彭○昌、曾○萍涉犯刑法第162條第2項後段之強暴便利脫逃罪嫌、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依法逮捕之脫逃人隱避罪嫌;被告陳○慈、李○慧涉犯刑法第162條第2項後段之強暴便利脫逃罪嫌。

審酌被告5人藐視國家警務威信及司法權運作,以強暴方式壓制 執勤警員使被告籍○瀚脫逃、隱蔽,踐踏公權力,建請法院依 法從重量刑。

二、犯罪事實簡介

籍○瀚前因案,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,因未到案接受執行,經本署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發布通緝,嗣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警員於109年12月8日20時45分逮捕緝獲,為依法逮捕之人。嗣彭○昌、曾○萍、陳○慈分別至豐田派出所與籍○瀚見面及以LINE電話聯絡之方式,互為謀議脫逃及接

應方式;籍○瀚於109年12月9日12時許,持摺疊刀作勢自殘 滋事,經警制止後,籍○瀚佯裝身體不適,警員劉○○、黎○ 呼叫消防局救護車並隨同戒護籍○瀚至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室就 醫,陳○慈旋駕駛A車,彭○昌、曾○萍駕駛B車、李○慧駕駛C 車尾隨,嗣於109年12月9日14時57分,籍○瀚、彭○昌在東元 綜合醫院急診室門口外,乘僅劉○○1人戒護(黎○在前方停車 之巡邏車上等候),又疏未對籍○瀚施以手銬,彭○昌徒手將劉 ○○壓制、使其一時無法抗拒,籍○瀚旋打開A車副駕駛座車 門,逃入陳○慈接應駕駛之A車,A車向前駛離,曾○萍駕駛B車 跟隨在後,彭○昌則坐上李○慧接應駕駛之C車逃離現場,使籍 ○瀚得以順利脫逃。

- 二、曾○萍事後在某處,駕駛B車搭載籍○瀚,至新北市鶯歌區某處所躲藏,彭○昌、李○慧及陳○慈亦前往會合,彭○昌並以砂輪機協助籍○翰切斷脫離其腳鐐,嗣後其等接續到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某處所四處躲藏,藉以使籍○瀚隱蔽,嗣於109年12月10日13時40分許,彭○昌駕車,搭載籍○瀚、陳○慈及曾○萍外出,在基隆市七堵市區,遇警盤查欲逃逸,並衝撞警車,經警開槍制伏後緊急拘提,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三、請審酌被告5人藐視國家警務威信及司法權運作,以強暴方式壓 制執勤警員使被告籍○瀚脫逃,逞一時之劣,被告彭○昌及曾

- ○萍復積極張羅使被告籍○瀚隱蔽,以躲避警力追捕及踐踏公權力,及被告籍○瀚、陳○慈與曾○萍犯後均不知反省悔悟, 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情,建請從重量刑,以示懲儆。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四、 豐田派出所警員劉〇〇、黎〇所涉過失致脫逃罪嫌,另案偵辦中。